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莊雅淳
電話：02-89534420#107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7@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8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附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申請分工及服務費用編列標準建議修正事宜，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政府為鼓勵興建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環保之居住環境於民國 88 年推動綠建築標章及為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概念於民國 92 年推動智慧建築標章，並於 102 年由內政部頒訂「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迄今(附件一)，綠建築評估手冊已歷經十次版本修訂、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亦修正四次，每次版本的更新均大幅增加評估作業內容及指標細項，肇致上開預算編列與現行民間作業市場標準有顯著差距，而衍生機關編列預算不合理，嚴重影響建築師參與公共建築之意願，先予述明。
- 二、現行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均為兩階段申請作業，即第一階段建築師取得建造執照後須請得候選智慧建築或綠建築候選證書，機關依據候選證書審查報告書內容及其應辦事項納入工程項目，依據調整變更內容據以辦理變更設計事項。第二階段為工程施工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依實際施工項目及內容彙整相關資料及必要測試報告據以申請(含變更)智慧建築或綠建築標章。然目前相關申請規定並未明確載明申請人，肇致使照完成後工程承攬廠商未能即時有效並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供建築師或主辦單位(機關)藉以順利取得標章作業，使得工程結案延宕。
- 三、為改善上開兩種情況，敝會 拙見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因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評估標準依據工程規模、使用類組樣態、建築設備使用條件…眾多浮動因素使得個案申請項目及相關評估作業難易程度均有不同，不適合通案性編列一致性標準，建議本項取消回歸市場機制，可藉由機關委託可行性評估或專案管理時詢價編列為宜。
- (二) 有關「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權責劃分之建議本會建請參酌建築法建築許可權責分工之劃分：
1. 候選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屬規劃設計由建築師依據設計理念及應呈現的設計成果辦理相關指標檢討及書圖製作作業。
 2. 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標章：屬施工階段由工程承攬廠商依據設計圖樣及候選綠建築報告書內容繪製相關施工圖說、選擇使用材料設備及工法，完成相關應辦事項，並於工程完成時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使用執照及智慧建築、綠建築證書標章作業。

四、為落實工程權責分工精神及有效推動機關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懇請參酌本會所請由貴會主政提議向內政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主管機關單位進一步討論修正相關規定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本會會員

理事長 汪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12327.doc)

主旨：檢送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11月11日建研環字第1020008865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內外各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013-12-02
交 09:28 章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

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用，依建築規模及智慧建築標章等級分類如下：

智慧建築 標章等級	樓地板 面積	15,000 m ² 以下	15,001~30,000 m ²	30,001 m ² 以上
	作業服務 費用			
合格級		180,000 元	220,000 元	260,000 元
銅 級		200,000 元	240,000 元	280,000 元
銀 級		240,000 元	280,000 元	320,000 元
黃 金 級		280,000 元	320,000 元	360,000 元
鑽 石 級		320,000 元	360,000 元	400,000 元
附 註	<p>1.本表作業服務費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並以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等級為給付標準。</p> <p>2.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並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時先行支付 55% 費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後依實際取得之標章等級結算支付餘款。</p>			

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用，依建築規模及綠建築標章等級分類如下：

綠建築標章等級	作業服務費用金額	
	1.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m ² 或 2.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0 m ² 且中央空調 主機容量 50 噸以上	其 他
合 格 級	200,000 元	150,000 元
銅 級	280,000 元	200,000 元
銀 級以上	400,000 元	300,000 元
附 註	<p>1. 本表作業服務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等級為給付標準。</p> <p>2. 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並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先行支付 55%費用，取得「綠建築標章」後依實際取得之標章等級結算支付餘款。</p> <p>3. 未達 5 仟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經建築師完成自主檢查，符合「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 項指標者，其作業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30,000 元，付款方式應於契約中明訂，並於完成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後支付。</p>	